## 职业安全及健康

- 1.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已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。现时,除了家庭雇佣或自雇人士外,这条例实际上已将雇员工作时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范围,扩大至受雇于非工业行业的雇员,令各行各业的雇员都受这条例规管。法例的涵盖范围,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点,除工厂和建筑地盘外,还有写字楼、学校、大学、医院及公众娱乐场所等。
- 2. 条例的目的是:
  - (甲) 确保雇员工作时安全及健康;
  - (乙) 订明各种措施, 使工作地点对雇员而言是更加安全和健康;
  - (丙) 改善一些危险工序、作业装置及令到在工作地点使用或存放 的物料能够符合更高的安全和健康标准;
  - (丁) 一般地改善雇员的工作环境,确保安全和健康。
- 3. 上述条例规定,雇主一般上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,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,确保其雇员在受雇期间的个人安全和健康均得到保障。雇员亦须遵照条例所订,与雇主或其他人士合作,以保障自己和同事的安全。

- 4. 劳工处已在这条例下制定第一套规例,即《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》,目的是为更有效地执行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的条文。主要的内容,包括预防意外、防火措施、工作环境、卫生、急救及体力处理操作等条文。规例已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实施,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条文,亦已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5. 条例授权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巡视各工作地方、调查工作意外, 并在有需要时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和暂时停工通知书,或是提出检 控。各校监/校长或主管如需要更详尽的资料或协助,可联络劳工 处职业安全行动科下列各区办事处:

<u>办事处</u>	电话
香港及离岛区	2835 2032
九龙区	2399 2244
新界东及观塘区	2157 8055
新界西区	2437 1541

教育局

二零零八年七月